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纳睿雷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126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纳睿雷达”,扩位简称为“纳睿雷达科技”,股票代码为“68852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68元/股,发行数量为3,866.6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3.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8.534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2%,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64.799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6.145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8%。

根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553.2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73.8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2.295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5.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2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285,347	3.32%	59,999,997.96	-	59,999,997.96	24
合计		1,285,347	3.32%	59,999,997.96	-	59,999,997.96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26,11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8,078,954.8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2,38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847,825.1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622,95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56,039,446.04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5,280,206.0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3年2月2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会议室会议室主持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8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纳睿雷达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限售摇号的共有4,189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1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87,361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2%,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5%。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2,387股,包销金额为10,847,825.16元,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62%,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60%。

2023年2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5519、0755-23835296

邮箱:project_nrldecm@citics.com

发行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通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78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4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1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131.1380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7.4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50.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8.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49.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绿通科技于2023年2月23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绿通科技”股票498.4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990,12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858,830,000股,配号总数为71,717,66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171766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94.067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9.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00.7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48.2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6552615%,有效申购倍数为4,227.3893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2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2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元/股。

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94.4913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05707421%,有效申购倍数为2,464.8304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2,8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1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8,451,8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养老社保类(A类)	2,736,200	32.37%	3,108,471	51.81%	0.0113605 4%
年金保险类(B类)	1,475,600	17.46%	1,250,044	20.83%	0.00847143%
其他类(C类)	4,240,000	50.17%	1,641,485	27.36%	0.00387143%
总计	8,451,800	100.00%	6,0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99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965,3465,5965,8465
末“6”位数	693819,093819,293819,493819,893819
末“7”位数	4382794,0382794,2382794,6382794,8382794,6336384,1336384
末“9”位数	262221811,12629404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四川黄金”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8,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四川黄金A股股票。

发行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泓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注: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含)至2023年3月24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及赎回申请;自2023年3月2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柜台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备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60%
N≥30日	0%

备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联系人:陈海霞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廖昀

网址: fund.eastmoney.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传真:021-68596919

电话:021-36696200

联系人:杨樾

网址:ehowbuy.com.cn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010-89187658

联系人:薛晓奥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居晓菲

电话:021-6537-0077*249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www.jigoutong.com

(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13811931600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曲天晧

网址:www.fundzone.cn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50583533

联系人:夏南

网址:www.leadfund.com.cn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网址:www.cmschina.com

(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558266/ 0755-81682535

传真:0755-82558166

联系人:彭洁联/周楷钰

网址:www.essence.com

(9)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电话:025-66046166转837

传真:025-56663409

联系人:孙平

客户服务热线: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1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13636335428

联系人:谭静怡

网址:www.noah-fund.com

(1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电话:010-85650628

传真:010-65884788

联系人:陈慧慧

网址:www.hexun.com

(1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孙娅雯

电话:021-62680166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http://www.66liantai.com

(13)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意

联系人:邓琦

电话: 021-68889583

传真: 021-68889283

网址:www.pytz.cn

(1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19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23262788

传真:021-63586853

联系人:陆然浩

网址:http://www.nbcb.com.cn/

(15)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联系人:丛瑞丰

电话:010-593135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网址:http://www.zzfund.com

(16)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秦阳

客户服务热线:95305

网址:http://www.jzsec.com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王宇昕

网址: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和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要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即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